

總目 82 – 屋宇署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	11.759 億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9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05 個，增幅為 215 個。	6.74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2012-13 (實際)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	2014-1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9.8	1,124.9	1,109.6 (-1.4%)	1,175.9 (+6.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5%)

宗旨

2 宗旨是推廣樓宇安全；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以及改善建築發展項目的質素。

簡介

3 本着這個宗旨，屋宇署通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服務。

4 對於現存樓宇，屋宇署提供的服務包括：減少因違例建築物和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推廣妥善及適時維修和保養舊樓、排水渠及斜坡；審批改動及加建工程；處理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建造措施；以及就處所是否適合獲發牌照提供意見。

5 對於新建樓宇，屋宇署負責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進行審查，以及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佔用許可證。

6 在二零一三年，屋宇署繼續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並規定業主修葺破舊的樓宇。此外，屋宇署：

現存樓宇

- 繼續提供服務，在接獲舉報 48 小時內派員視察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於二零一三年選定 5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及 100 幢樓齡在 30 年以下的新增目標樓宇，全面清拆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所搭建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在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目標樓宇的數目由 200 幢修訂至 300 幢，包括住用／綜合用途樓宇 270 幢和工業樓宇 30 幢；
- 對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2 513 宗檢控；
- 在各條鄉村逐一進行的巡查中完成了勘察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
- 繼續處理所收到的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有關僭建物的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
- 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繼續推行一項共撥款 35 億元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聯合行動，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修葺及保養工程，並代 204 幢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而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 繼續進行大規模的巡查失修樓宇行動，巡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選定的目標樓宇及發出法定命令，着令為有關樓宇進行勘測、修葺工程或清拆違例建築物；
- 對 1 576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並對 3 943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窗計劃；

總目 82 – 屋宇署

- 繼續為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於二零一三年批准 70 名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申請；
- 繼續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於二零一三年批准約 4 700 名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 250 個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
-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 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消防處展開為期一年的聯合行動，巡查約 6 500 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以及
- 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持份者傳遞樓宇安全信息，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新建樓宇

- 根據就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訂定，使其符合現行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建築設計指引，繼續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以利便這些建築圖則申請的審批程序；
 - 完成顧問研究，並就一套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率的草擬設計和建造指引諮詢持份者，以期由二零一四年起實施有關指引；
 - 繼續檢討各條建築物規例，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
 - 展開顧問研究，全面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以期更新有關規定，並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
 - 發出新修訂的《2013 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 完成就新建樓宇和現存樓宇的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訂立法定抗震設計規定的諮詢工作；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並就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提供建議，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
 - 繼續檢討《基礎作業守則》，以期更新現有規定，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
 - 展開顧問研究，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
 - 對新建築工程進行了 5 206 次地盤視察，確保地盤毗鄰的建築物、結構、土地和公用設施的安全。
- 7 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24 小時緊急服務				
在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個案在 1.5 小時內處理.....	100	100	99.6	100
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 處理.....	100	100	100	100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 處理.....	100	94.7	100	100
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	100	99.7	99.3	100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 處理.....	100	100	80	100
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 舉報個案的非緊急服務				
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	100	99.0	99.4	99.0
現存樓宇				
為樓宇更新大行動而選定進行修葺 和保養的目標樓宇.....	每年 300	241	204	170 μ
為巡查及發出修葺令／勘測令而 選定的目標樓宇 0.....	—0	500	—0	—

總目 82 – 屋宇署

目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計劃)	
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 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 選定的目標樓宇	每年 2 000	949	1 576	1 000¶
為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窗戶訂明 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窗戶 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每年 5 800	2 823	3 943	1 000¶
為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 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 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而選定進行 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每年 5 000‡	2 400	8 927	5 000‡
為拆除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 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每年 500	350	600Ψ	200Ψ
為糾正與分間單位(包括在工業 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相關的 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 樓宇 Φ	每年 330§	369	300	308§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訂明 商業處所	每年 150	150	150	150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指明 商業建築物	每年 40	40	40	40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綜合 用途建築物	每年 1 150	1 150	1 150	1 150
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 δ	—	1 309	1 144	—
為進行清拆計劃而選定的大型違例 招牌 δ	—	120	265	—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2 個 工作天內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 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	100	99	99	98
在 3 個工作天內備妥電子形式的現存 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供市民於 樓宇資訊中心查閱(%)	100	98.0	97.7	98.0
新建樓宇				
審批建築圖則				
在 60 日內審批新呈交的 圖則(%)	100	100	98.9ψ	90.0ψ
在 30 日內審批再次呈交的 圖則(%)	100	100	99.5ψ	90.0ψ
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 申請(%)	100	99.9	99.5ψ	90.0ψ
在 14 日內審批佔用許可證 申請(%)	100	100	100ψ	100ψ
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				
在 60 日內審批首次申請 個案(%)	100	100	100ψ	95.0ψ
在 30 日內審批重新申請、快速 審批或續期個案(%)	100	100	95.7ψ	90.0ψ

總目 82 – 屋宇署

- μ 屋宇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承諾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已大致上達標，預計展開修葺和保養工程的樓宇數目在二零一四年會趨於穩定。
- θ 為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和發出修葺令／勘測令／違例建築物清拆令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展開的特別行動，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以便重新調配資源，處理隨着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提高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二零一三年把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提高。由二零一四年起，有關資源會全部用於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大規模行動。
- ¶ 計劃選定為二零一四年進行訂明樓宇檢驗及訂明窗戶檢驗的目標樓宇數目調整為 1 000 幢，是由於與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相關的工作量相當龐大，涉及的單位數目大幅增加，由平均每幢樓宇 35 戶分別增至 49 戶及 59 戶。資源將會重新調配，以處理在二零一三年選定的目標樓宇中大量尚未送達檢驗通知的積壓個案。
- ‡ 因為與跟進執法行動相關的工作量超出原先預計，為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而選定進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由二零一四年起調整為每年 5 000 幢，以確保能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 原有目標「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
- ψ 巡查失修樓宇以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以便重新調配資源，處理隨着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提高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把為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進行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提高。由於資源會重新調配以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這行動的二零一四年目標會降至 200 幢。
- Φ 原有目標「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
- § 隨着自二零一三年起從巡查及發出修葺令／勘測令的大規模行動調撥資源，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的數目增加至每年 300 幢，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隨着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額外調配資源，以加強巡查工業樓宇以辨識這些樓宇內作住用途的分間單位，這目標將調整為每年 330 幢。
- δ 隨着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實施，這些項目會予以修訂並列為招牌監管制度的新指標。
- ψ 為利便申請人取得批准，如果有關申請只須略作修訂或提交進一步資料便可獲得批准，屋宇署會准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該等修訂或提交所需的資料，而非拒絕有關申請。就計算審批時間而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不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上述所需修訂或提交上述所需資料佔去多少時間，這些個案都當作是在目標時限內獲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佔用的這些時間，已計算在審批時間內。

指標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24 小時緊急服務			
經處理的緊急事故報告	946	1 048	1 000
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的 非緊急服務			
經處理的舉報個案	5 342	4 381 ^a	4 300
現存樓宇			
違例建築物			
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	44 562	44 512	43 000
發出的警告通知	348	276	300
發出的清拆令	12 292	12 005	6 000 ^λ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	2 104	2 513	3 000
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	13 581	14 972	17 000 ^λ
失修樓宇			
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	13 232	13 671	14 000
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	811	682	500 ^Θ
已修葺的樓宇	747	600	650
強制驗樓			
發出通知的數目	—	14 359 ^Δ	21 000 [@]

總目 82 – 屋宇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已履行／撤銷通知的數目 Φ	—	—	7 100
強制驗窗			
發出通知的數目	2 767	119 178 Λ	175 000 $@$
已履行／撤銷通知的數目	—	1 717	106 000 α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 清拆令	161	328	400
分間單位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1 786	1 212	1 400 β
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82	217	230 β
危險斜坡			
發出的修葺令	110	112	100
已修葺的危險斜坡	72	72	80
訂明商業處所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200	186	130 γ
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	110	105	110
指明商業建築物			
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806	336	3200
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1 450	691	800 δ
綜合用途建築物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6 097	5 551	5 100 Λ
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	1 875	1 736	1 700 δ
經處理的牌照／註冊申請(食肆、公眾娛樂場所、 補習學校等)	12 222	12 449	12 00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	66 517	87 938 \square	95 000 \square
經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	—	5 367	6 000 \square
經檢核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	40	18 \diamond	100 \diamond
招牌監管制度			
發出的違例招牌清拆令 $\#$	—	250	300 $\#$
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 Ω	—	146	1 300 Ω
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 ϕ	1 309	1 144	1 200
經處理的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市民舉報個案 φ ...	—	—	1 200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經處理的貸款申請	2 173	2 697 ρ	2 800 η
獲批准的貸款申請	1 972	2 068 ρ	2 300 η
已承擔的貸款總額(百萬元)	90.1	141.0 ρ	150.0 η
新建樓宇			
獲批准的新建樓宇計劃	195	184	270 τ
接獲及經審批的圖則	16 540	17 404	18 000 τ
簽發的佔用許可證	185	140 υ	200 ε
獲批准計劃的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 (以 1 000 平方米計)	2 094	2 049	4 000 τ
所進行的地盤視察 \ddagger	5 372	5 206	10 000 ω

總目 82 – 屋宇署

	2012 (實際)	2013 (實際)	2014 (預算)
經視察的地盤	1 206	1 258	1 200
簽發或續發的圍板准許證	824	914	880

- ο 二零一三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接獲市民舉報的個案數目下降。
- λ 清拆令數目預期會減少，因為就清拆舊建物及關於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所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將會減少，以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 ⓐ 有關數目預期會減少，因為自強制驗樓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年中起實施，有更多樓宇被選定為發出強制驗樓通知的目標樓宇而不需發出修葺令／勘測令。
- Δ 二零一三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與推行計劃有關的工作量龐大、在計劃推行初期投放了較多人力處理大量公眾查詢及應樓宇業主要求到現場舉辦簡介會，以及因樓宇外部伸出物的釋義有所修訂而令須送達通知的數目減少。
- @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已顧及預計在過渡期後所提高的生產力。
- ⓓ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發出通知後，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Λ 二零一三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與推行計劃有關的工作量龐大，以及在計劃推行初期投放了較多人力處理大量公眾查詢及應樓宇業主要求到現場舉辦簡介會。
- α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已顧及二零一三年發出及將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強制驗窗計劃通知的實際數目。
- β 二零一四年的已巡查及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均預算上升，因為巡查樓宇的年度目標提高至 330 幢。
- γ 有關數目預期會減少，因為餘下個案更為複雜而涉及的個別業主較少。更多人力會投放於執行未獲遵從的指示。
- θ 由於共有業權而仍未獲發指示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所餘數目減少，未來幾年所發出的指示數目將相應減少。
- δ 在已發出的指示中，涉及相對簡單要求的指示許多已獲履行／撤銷，但困難的個案則不斷累積。
- ^ 由於共有業權而仍未獲發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所餘數目減少，未來幾年所發出的指示數目將相應減少。
- 數目增加是由於公眾對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有更多認識，以及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 鑑於愈來愈多市民認識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加上強制驗樓計劃已經推行，預期會有更多樓宇業主願意為他們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進行檢核。
- # 原有指標「大型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所發出的清拆令包括就不符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的招牌(大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以及就符合資格參加檢核計劃但卻不參加的招牌(較細的招牌)發出的清拆令。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將會增加，因為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由二零一四年起由招牌監管小組集中處理，以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面實施。
- Ω 原有指標「大型違例招牌－已拆除的大型違例招牌」及原有目標「為進行清拆計劃而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由二零一四年起歸納在這個新指標下，以涵蓋已檢核的招牌及所有類別的已拆除違例招牌，包括大型違例招牌。有關數目增加，是因為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由二零一四年起由招牌監管小組集中處理，以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面實施。
- φ 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已實施，原有目標「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由二零一四年起轉作此新指標。
- Ⓟ 因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已實施，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這新指標。
- ρ 二零一三年經處理或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及已承擔的貸款總額增加，是由於貸款申請宗數有上升的趨勢，而且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會為貸款申請帶來刺激作用。
- η 預期經處理及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在來年會持續升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為部分原因。
- τ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已顧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供應增加導致總建築圖則審批申請宗數上升。
- υ 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數目減少，是由於該段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數目減少。
- ε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增加，主要由於房屋供應量增加。
- ‡ 原有指標「所進行的地盤審查」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四年起採用。
- ω 二零一四年的預算增加，是由於地盤視察的計算範圍擴大至包括地盤審查、例行視察，以及為回應市民有關地盤安全及建築工程質素的舉報而進行的視察。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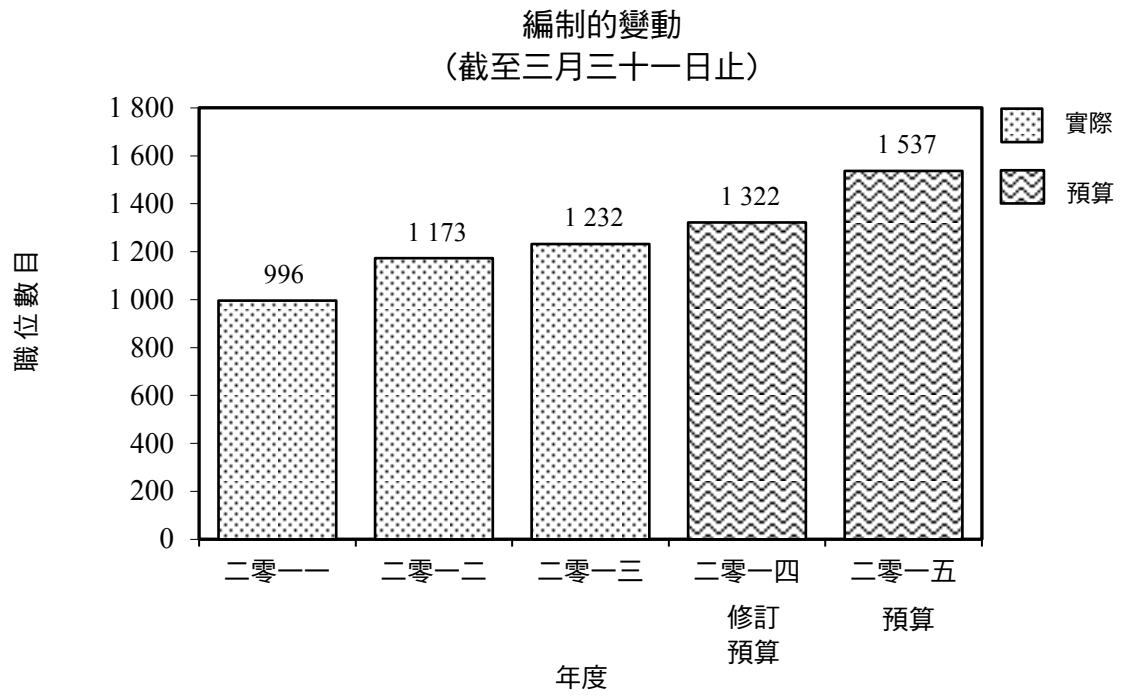
-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屋宇署會在各個工作範疇推行新措施，尤其會：
- 繼續實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違例建築物修訂執法政策，包括把須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其中包括在二零一四年提出更多檢控；以及迅速回應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執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的申報計劃；
 - 繼續進行與消防處的聯合行動，巡查約 6 500 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
 - 繼續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修葺和保養工程，並代約 170 幢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從而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
 - 繼續同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選定 1 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規定進行強制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對樓宇及窗戶進行修葺；
 - 繼續處理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的資料，並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
 - 開始處理根據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呈交的資料；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並展開新的大規模行動，清拆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
 - 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恆常化，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
 - 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
 - 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樓宇業主、用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工人、物業管理人員、學生和公眾傳遞樓宇安全信息，以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擬訂新增和經修訂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增訂可進行檢核的訂明建築工程項目，以方便樓宇業主進行新的小型工程及／或保養現有的小規模小型工程；
 - 繼續協助發展局擬備建築物規例的修訂建議，以期訂立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並使樓宇建造及排水的技術規定更切合時代需要；
 - 繼續實施一系列為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新措施；
 - 繼續就關乎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申請提供技術意見，以方便審批程序和處理有關的建築圖則申請；
 - 實施顧問研究擬備的設計和建造指引，以改善住宅樓宇的能源效率；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全面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以期更新有關規定，並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並就如何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提出建議，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
 - 展開顧問研究，以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從而為本港新建樓宇訂立法定抗震設計規定；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事宜，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
 - 繼續檢討《基礎作業守則》，以期更新現有規定，並使有關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以及
 - 為推行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用料的產品認證制度，展開籌備工作。

總目 82 – 屋宇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3-14 (修訂)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1,029.8	1,124.9	1,109.6 (-1.4%)	1,175.9 (+6.0%)
				(或較 2013-14 原來 預算增加 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30 萬元(6.0%)，主要由於獲得增加撥款，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審批建築圖則。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



總目 82 – 屋宇署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核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943,902	1,023,363	1,023,518	1,141,427
227	84,835	101,572	86,107	34,174
	1,028,737	1,124,935	1,109,625	1,175,601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1,045	—	—	—
	1,045	—	—	—
	1,029,782	1,124,935	1,109,625	1,175,601
經營帳目總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	—	—	300
	—	—	—	300
	—	—	—	300
	—	—	—	300
	1,029,782	1,124,935	1,109,625	1,175,901
	1,029,782	1,124,935	1,109,625	1,175,901

總目 82 – 屋宇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屋宇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75,901,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276,000 元，而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6,11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41,427,000 元，用以支付屋宇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909,000 元(11.5%)，主要由於獲得增加撥款，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審批建築圖則。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屋宇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22 個職位，其中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21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74,91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2-13 (實際) (\$'000)	2013-14 (原來預算) (\$'000)	2013-14 (修訂預算) (\$'000)	2014-1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48,082	682,983	694,324	793,944
— 津貼	6,462	8,421	8,013	10,391
— 工作相關津貼	37	47	48	4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50	3,005	2,775	5,94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5,348	20,483	20,501	26,60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8,066	112,041	86,839	105,856
— 合約維修工作	2,151	2,355	1,855	2,159
— 一般部門開支	180,606	194,028	209,163	196,486
	<u>943,902</u>	<u>1,023,363</u>	<u>1,023,518</u>	<u>1,141,427</u>

5 在分目 227 支付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服務費項下的撥款 34,174,000 元，用以向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支付費用，以獲提供有關業權的資料和安排命令／通知／指示註冊。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1,933,000 元(60.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為進行樓宇及窗戶訂明檢驗而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下調，使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須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業權和安排註冊的個案減少。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00,000 元，用以購買新設備。